

法發13-1

法規之法制作業範例 195

「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」。於僅修正1條之情形，修正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，僅修正2條、3條之情形，如修正內容單純，亦可無須分點說明。

※法規附表（件）之修正：

一、屬修正條文之附表（件）者：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說明製作，標題均無須表明屬何修正條文附表（件）之修正；附表（件）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範例如下：

範例 1：

第○條附表（件）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
範例 2：

第○條附表（件）（修正後）

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修正說明：……………，爰增列關於○○○○之規定。

第○條附表（件）（修正前）

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二、不屬修正條文之附表（件）者：

- (1) 條文未修正，僅修正附表（件）時：修正總說明標題須表明屬何條文附表（件）之修正，例如書為「（法規

名稱)第○條附表(件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,附表(件)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範例同一。

- (2) 除修正附表(件),其他條文亦有修正時:修正總說明標題須同時表明屬何條文附表(件)之修正,例如書為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及第○條附表(件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附表(件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,條文對照表標題則無須同時表明屬何條文附表(件)之修正,例如書為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,附表(件)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範例同一。